

长春市供热（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单位选择

（招标编号：HTZB2023-627）

项目所在地区：吉林省

一、招标条件

本长春市供热（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单位选择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长春市供热（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长春市供热（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单位选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长春市供热（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单位选择)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6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25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06 日 13 时 30 分

递交方式：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人民大街与谊民路交汇东行 100 米）3 号楼 1 楼开标 2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06 日 13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人民大街与谊民路交汇东行 100 米）3 号楼 1 楼开标 2 室

七、其他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HTZB2023-627



1、招标条件

长春市供热（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省汇通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对长春市供热（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单位选择进行招标代理工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取中标单位。

2、招标内容

2.1 项目名称：长春市供热（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单位选择

2.2 服务范围 对长春市供热（集团）有限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全部分子公司、控股公司提供 2023-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审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专项审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专项审计服务、企业负责人任期经营业绩考核专项审计服务。实施集团内部控制评价审计一次、子企业离任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共三次、及为企业内部控制提供咨询、审计人员培训服务。

2.3 服务质量标准：依法依规优质服务

2.4 服务地点：长春市

2.5 服务期限：3 年。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具备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最新一期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年度业务收入排名进入前 30 位或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证书，在长春市完成工商登记。

3.2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及八年以上执业工作经验。

3.3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须配备至少 4 名人员具有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资格。

3.4 近三年（2020 年至今）至少完成过一项类似项目业绩。

3.5 财务要求：近三年（2019 年-2021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3.6 投标人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诚信记录，近三年内年检合格，没有受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给予的行政处罚、行业惩戒等不良记录；

3.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列入（<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8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投标人近三年须无行贿犯罪记录。

3.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

3.10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6月25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0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办理；办理时请将以下资料(如下)，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放到一个文件里(PDF或word)，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htzbtai186@163.com)，并在邮件的备注中标注以下内容：①项目名称、②项目编号、③联系人、④联系电话⑤电子邮箱，未注明以上信息，导致无法取得联系的，视为无效；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到邮件后，将“投标人获取文件登记表”电子版发送至潜在投标人邮箱，潜在投标人将填写完整的“获取文件登记表扫描件”(PDF格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获取文件成功的标志以收到代理机构招标文件为准。

1、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4、企业执业资格证书、年度业务收入排名进入前30位证明材料或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证书；

5、项目负责人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

6、近三年(2020年至今)至少完成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4.2 招标文件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地点及地址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7月6日13时30分；

5.2 递交地点：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人民大街与友谊路交汇东行100米)3号楼1楼开标2室；

5.3 逾期递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5.4 当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春市供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谊民路 1299 号

联系人：徐婉婷

联系电话：0431-85330877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汇通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翔运街与振武二胡同交汇西行十米

联系人：范鑫鑫

联系电话：0431-8793378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春市供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谊民路 1299 号

联系人：徐婉婷

电话：0431-8533087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汇通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翔运街与振武二胡同交汇西行十米

联系人：范鑫鑫

电话：0431-87933788

电子邮件：70767052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范鑫鑫（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ANB